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

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协议

甲方：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

负责人：郭彦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滨河路火炼大厦

联系人：张晨

联系方式：64337128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负责人：岳莹

通讯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号建业智慧港1幢

联系人：侯祯磊

联系方式：15937910328

电子邮箱：

传真：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豫财库〔2017〕56号）等相关规定，经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甲方）、郑州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乙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乙方作为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的中标单位与甲方开展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业务的相关活动适用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到期前五个工作日甲方可根据情况选择是否延期，如果延期需向乙方发送书面延期通知，每延期一次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超过三次。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甲方在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手续后，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划付资金当日开具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并于当日向甲方提供定期存款证明。

2.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乙方未将到期定期存款本息及时、足额划入甲方指定存款账户时，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

3.对乙方社保基金存放管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提前一次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如果甲方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资金，按照《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办理。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根据中标结果，及时向乙方送达划款凭证、划转资金。

2.根据乙方承存定期存款资金和划转本息情况，做好资金账务记录；根据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做好与乙方的对账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

根据中标结果存放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社保基金定期存款。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收到甲方划拨的社保基金定期存款资金当日起息，并于当日向甲方开具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并于当日将存单送达甲方。

2.定期存款到期后，甲方应持手续到乙方办理支取，到期不取，逾期不取，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本金划回附言为“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划回附言为“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利息”，不收取手续费。乙方发生违约时，在办理违约金汇划时，附言为“社保基金定期存款违约金”，违约金作为财政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本金缴入指定账户管理使用。

3.定期存款存期内，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存款的监督与检查，并于存款到期前3个工作日，与甲方核对定期存款到期划回本金和利息信息。

4.确保定期存款在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时报告甲方。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存款到期日收到甲方相关支取手续后未及时将存款本息划转甲方指定账户的，应以当期定期存款利

率的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划转到期存款本息的，甲方将视情况暂停以至取消其参与区级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业务资格。但遇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存单被质押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划转的情形除外。

五、附则

第八条 定期存款金额及利息计算方式

定期存款金额、存款期限以及利率以当期实际中标结果为准，利息以实际存款期限计算为准，利息计算公式为：

利息=本金×年利率÷12×月数。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办理，顺延期利息应按当期活期存款挂牌利率执行，定期存款金额4000万元，单位定期存款利率1.9%，存款期限1年。

第九条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约定和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联络均应按照收件的一方于本协议首页确定之地址或电子邮件、传真发出。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文件如通过邮件寄出，则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的，则在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时即视为送达；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变更联络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诉讼及仲裁程序中应当通知诉讼或仲裁部门，若某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其他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该方。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乙方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乙方应在按本合同约定存款业务开办前及时通知甲方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第十三条 乙方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调整，是指乙方

为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目标要求或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要求等，对乙方可执行的内部授权上限进行的具有主动性、自律性、普遍性的调整。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若甲方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章)

(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章)

(公章/合同专用章)



2015年1月7日